

文山州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协议管理政策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文山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文山州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协议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文医保发〔2023〕7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可长期申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）

（一）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部署，激活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医药供给侧改革。

支持方向：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向医保局提交相关资料，州医保局受理审批通过后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，纳入配送管理。

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企业诚信记录良好，近2年以来无生产、经营假劣药品和出租、出借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，无重大违法行为被记录（指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的

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；责令停产停业等）

（三）企业内部机构健全，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从业人员数量能满足配送业务需求，拥有药学、医学、生物和化学等相关专业的人员。

（四）拥有与配送业务相适应的仓储及设备，能满足药品储存的温度、湿度要求，具备一定数量的配送车辆（含冷链运输车），保证及时配送需求。

（五）具备完善的企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，能实现药品购进、储存、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（六）必须出具配送承诺书，保证及时供应、配送文山州所有基层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。能保证一般药品 48 小时内送达基层医疗机构，偏远地区不得超过 72 小时，急救、急用药品必须在 8 小时内送达。节假日照常配送。承诺严格执行“两票制”，配送时必须提供“两票制”发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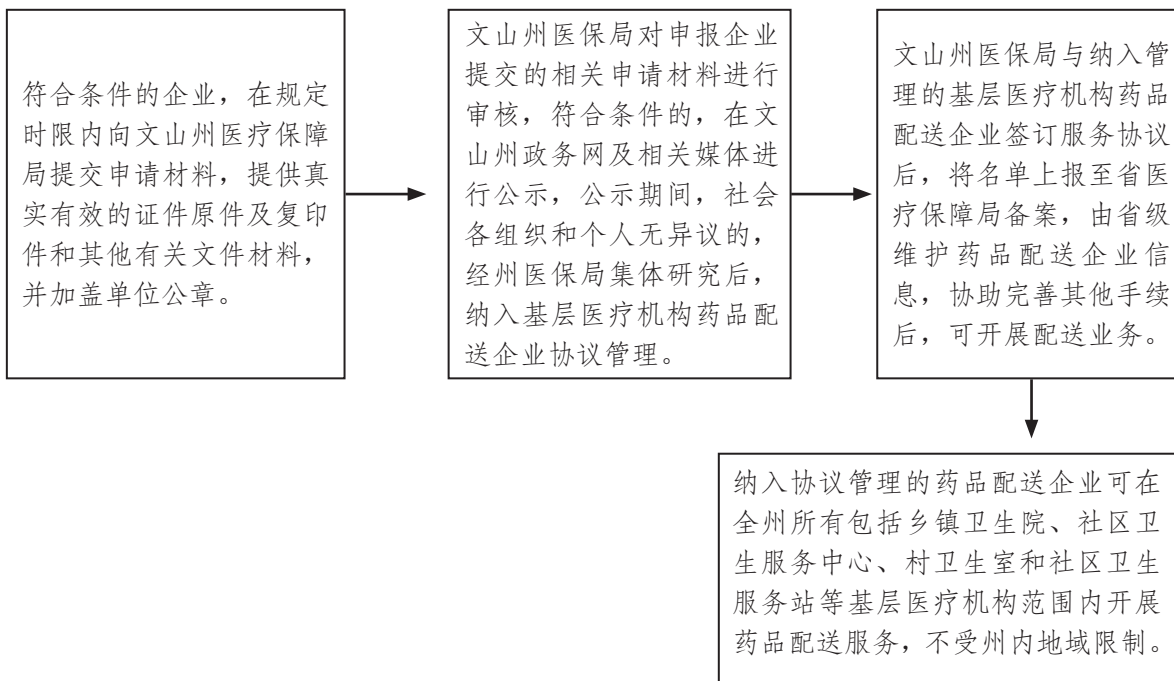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提交申请纳入基层药品配送企业的申请书；

（二）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复印件；

（三）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；

（四）提供具备按时配送和药品仓储能力的相关资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”：<http://www.ynws.gov.cn/info/6415/311696.htm>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文山州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0876—2140231。